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民國 106 年第二次)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二、地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五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 張巍耀、張金明、邱慈祥、林寬碩、曾家宏、吳佩雯、齊彥良(獨董)、郭立程(獨董)、陳振昇(獨董)等 9 人

缺席：0 人

列席：財務 周郁慧

稽核 施麗容

會計師 張庭銘、曾瑞燕、梁淑玲

四、主席：張巍耀



記錄：周郁慧



五、報告事項：

1. 上次董事會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3. 內部稽核報告。
4. 本公司第二屆第八次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5. 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及第二屆第八次薪酬委員會提議、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之擬發放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2,974,667 元，員工(含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3,966,223 元，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二：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及侯委晉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稿，請參閱(附件一、二，P7~P22)。
- (二) 檢附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P23-26)。

(三) 上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四) 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三：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盈餘分配如下：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05,820**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07,994,814** 元（已扣除庫藏股，每股配發 **1.85**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 **845,602** 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五)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六)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度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2,477,37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3,058,195
減：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51,704)
本期可分配盈餘	159,683,862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6,305,8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37,626)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85 元）	(107,994,8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5,602

決議：由出席董事討論表決，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之。

案由四：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發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虧損，擬依照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本公司帳上累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 248,621,953 元,提撥新台幣 8,756,336 元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擬配發 0.15 元。
-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應訂定之分派基準日及實際發放日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次現金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 (六)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表

(董事會決議)

項 目	金 額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	248,621,953
轉發現金(每股配發= 0.15)	(8,756,336)
期末餘額	239,865,617

決 議：由出席董事討論表決，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於股東常會討論之。

案由五：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顯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P27)。

-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 (四) 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任期即將於 106 年 06 月 16 日屆滿，依法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
- (二)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會及符合法定持股比例之股東提名之，且董事會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進行資格審查。本公司擬依法定程序辦理獨立董事提名之公告作業後，彙整相關資料提報下次董事會審查。
- (三)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 (四) 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提請於股東常會改選之。

案由七：訂定獨立董事提名人數、其受理期間及處所，謹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及其受理處所：
  - 1. 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三名。
  - 2. 受理期間：106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1 日止。
  - 3. 受理處所：本公司資訊財務部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4 樓)。
- (二) 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
- (三) 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依法定程序辦理獨立董事提名之公告作業。

案由八: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為借重其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 (三) 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討論之。

案由九: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五,P28-30)
-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 (三) 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討論之。

案由十：擬訂定 106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時間、地點、股東提案作業及議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06 年 06 月 16 日上午 9 時假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律師公會會館)，並依法自 106 年 04 月 18 日至 06 月 16 日止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二) 依據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及處所。
  1. 受理期間：106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1 日。
  2. 受理處所：本公司資訊財務部（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4 樓）。
  3. 本公司將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提案內容，並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審查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 (三) 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五條規定，股東會議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爰擬定本次股東常會會議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
    - (1)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擬以資本公積轉發現金案

四、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含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無

(四) 本案經討論通過後，依法於股東常會依照議程進行。

(五)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議畢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